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 (補充頁-受僱人員)

「受僱人員」資料及聲明(「有關連人士」除外)

- (1) 本人 / 我們承諾及保證會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條，即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或利益。本人 / 我們明白如違反有關法例會構成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2) 本人 / 我們明白如有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 / 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
- (3) 本人 / 我們同意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向本人 / 我們所屬或聘用本人 / 我們的職業介紹所披露本人 / 我們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紀錄 (如適用)。

所有受僱人員必須填寫						簽署 (適用於從未就下述職業介紹所簽署此表格者)
	受僱人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非香港居民，其 護照號碼及國籍)	職位	到任日期 (日 / 月 / 年)	如屬職位 調動，請 在方格內 填上「✓」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所有受僱人員必須填寫						簽署
	受僱人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非香港居民，其 護照號碼及國籍)	職位	到任日期 (日 / 月 / 年)	如屬職位 調動，請 在方格內 填上「✓」	(適用於從未就下 述職業介紹所簽 署此表格者)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註: 所有受僱人員必須確認在上表所提供的資料為真確無訛，並同意上述聲明。職業介紹所在遞交牌照申請時，須在上表填寫所有受僱人員的資料。如受僱人員曾遞交及簽署確認同意上述聲明，其聲明仍然有效，故無須再於上表簽署。然而，任何未曾就下述職業介紹所簽署及遞交此表格的受僱人員均須於上表簽署以確認同意上述聲明。

職業介紹所名稱: _____

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人 / 持牌人 / 董事姓名: _____

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人 / 持牌人 / 董事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就有多於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而言，此表格須由其中兩名董事簽署／
其中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其中一名董事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